## 宁夏回族自治区

##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宁东管办发〔2018〕137号

## 宁东基地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宁东能源化 工基地人才政策十条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(单位), 宁东镇人民政府, 派驻机构, 各企业:

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人才政策十条(试行)》已经党工委会研究同意,现予印发,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##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人才政策十条 (试行)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《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《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,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,聚力打造煤化工人才高地,结合宁东基地人才工作实际,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第一条 发挥 "高精尖" 人才引领作用。支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、高技能紧缺职业(工种)人才,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,经认定,在享受自治区认定的 A、B、C、D、E 五类人才优厚待遇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 100万元、80万元、6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安家费补贴,5 年平均逐年发放;每年分别再给予 25 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和 5 万元的生活补贴,连续补贴 5 年。海外高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,按照自治区分层分类资助的标准再给予 15%的经费补助。

支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以顾问指导、兼职服务、项目委托、 联合攻关、技术入股、人才战略合作、组建技术创新联盟等多种 方式柔性引进国内外领军、离岸创业等各类人才。柔性引进的 A、 B、C、D、E 五类人才,每年分别给予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和1万元的生活补贴,柔性引进人才的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,原则上每年来宁东基地服务时间在3个月以上。

第二条 加大博士、硕士和"双一流大学"本科生引进培养。 到宁东基地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或国外高水平大学毕业的博士、全国高等院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或国外高水平大学毕业的硕士以及"双一流大学"毕业的本科生,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,在享受自治区人才补贴基础上按月再给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人才生活补助,可连续补贴5年。

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与"双一流大学"在读博士、硕士签订预引进协议,在享受自治区人才补贴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博士每年2万元、硕士每年1万元的助学补贴,连续资助2—3年。

支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。脱产或半脱产的,学习期间工资及其他待遇不变(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协商确定),取得国家教育部承认学历学位的,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报销全额学费,但须与原单位签订不少于8年的服务协议。

第三条 做强技能人才承载平台。对企业引进和新获得高级技师、技师职业资格的职工,分别按每人 2000 元、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每年开展职业技能竞赛,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技能人才分别按 3000、2000、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,在参赛企业中评选 3个"优秀组织奖",每个按 1 万元给予奖励。

支持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,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技

能大师工作室,在自治区给予经费资助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 10 万元、5万元的经费支持;达到宁东基地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, 给予 2万元的经费支持。加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,每年培训 专业技能人才 200 人以上。

开展技术工人引进和培养行动。深入挖掘与宁东产业特色对接的职技院校资源,促进校企合作,持续引进技术工人。经企业认定、管委会审核的技术工人,可享受住房保障政策,前5年租赁费给予90%的补贴。引导高校培育宁东基地专业技术工人,支持企业与高校进行"订单式"人才培养,提高人才输送针对性,试用期满正式录用后,给予订单式培养企业3000元/人、高校1500元/人的补助。鼓励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人才到职技院校授课,按一定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依托职技院校,对企业内大专学历以下的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。

**第四条 提升管理人才综合素质。**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,建立企业家培训机制,开办"宁东企业家大讲堂",搭建学习交流平台。加强能力提升,通过强化项目支持、建立定向联系、搭建合作平台等途径,组织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赴境外、发达地区学习观摩。进行定制式和个性化培育,突出抓好战略思维、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人才服务、民生保障、信息化建设和园区服务等方面的培训,每年培训各类管理人才 200 人以上。

第五条 推动产业人才高地建设。达到自治区标准的企事业

单位类"人才小高地",在自治区经费资助的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的经费支持;达到宁东基地认定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类"人才小高地",给予5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对设在宁东基地工作成效显著的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专家服务基地、海外专家工作室,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、10 万元经费资助;其在站院士、博士、专家每人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4 万元、2 万元工作经费。

第六条 激发 "双创"人才发展动能。对于海外留学回国人员、离岸创业人员来宁东基地创新创业,按照自治区财政支持额度再给予 30%比例的经费支持。符合创新型人才需求目录的应届毕业生(博士、硕士)有意向到宁东基地创业的,可享受住房保障政策,前 3 年租赁费给予 90%的补贴。对毕业 5 年内在宁东基地创业的高校毕业生,根据创业项目评审情况,可提供 10—3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,贷款期 3 年,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享受财政贴息。

第七条 促进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。鼓励国家级科研院所、 重点高校、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在宁东基地设点,支持企业建设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, 对新建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创新载体,在自治区经费资助的基础 上分别再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第八条 完善人才荣誉体系。每 2 年开展"宁东英才"三个

层级的认定和表彰,人数不设限制,给予国家级领军人才 120-200 万元补助,地方级领军人才 60-100 万元补助,后备级领军人才 30-50 万元补助。

每年选树 5 名企业家领军人物, 授予"宁东头雁"称号, 给予每人 2 万元奖励, 总结推广企业经营成功之道, 充分发挥"头雁效应"。每年从产业工人队伍中评选 10 名"宁东工匠", 给予每人 5000 元奖励, 并优先推荐劳模评选。

获得"中华技能大奖"、"全国技术能手"、"自治区塞上技能大师"以及相当层次奖项的高技能人才,在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每人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的奖励,并优先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

每年在从事科技创新、工艺研究、技术开发等企业技术中心、 企业创新团队中评选 5 个 "先进专业技术团队",给予每个团队 5 万元的奖励。每年评选宁东创新人才基础团队,人数不设限制, 取得博士学历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每年生活补助 3 万元,取得硕士 研究生学历学位或者中级职称的每年生活补助 1 万元。

**第九条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。**每年定期组织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到人才集中的城市和重点高校开展专项引才行动。在各级各类媒体发布引才公告,依托人才中介组织、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,加强与海外人才资源对接交流。在"双一流大学"聘请人才工作联络员,每年给予一定补贴,对为宁东基地引进人才做

出贡献的中介组织、猎头公司可给予奖励。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 (A类)、国家级领军人才(B类)、省级领军人才(C类)的中介组织,按人才类别每引进一人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同一单位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十条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。打破户籍、地域、人事关系等制约,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,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。宁东管委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特殊岗位人才和综合型人才,无法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的,可直接与管委会签订劳动合同或委托直属企业代为管理,采取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、项目工资制等薪酬形式,所需费用由管委会财政承担;对引进的人才根据所从事的工作设置岗位职级、专业技术职务,建立人事档案,办理社保转移手续,并连续计算工龄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与宁东基地现行相关政策有交 叉重复的,按照"时间从新、标准从高、奖励补贴不重复"的原 则执行。

抄送: 委领导

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

2018年9月20日印发